香港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

引言

隨着香港特區與內地有着更緊密的聯繫，涉及兩地當事人的案件數目無可避免日增。目前是否有機制去處理這些跨境案件呢？有關當事人的角色以及這些機制執行的情況是怎樣呢？本文介紹香港特區與內地依據《基本法》第95條簽訂的三項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及簡述它們的範圍以及要點。

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凌駕性原則下，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不論在法律根源、法院制度、法律用語或法律專業制度方面，都與內地不同。

另一方面，香港與內地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聯繫近年日益緊密。舉例來說，自1985年起，內地已是香港的最大貿易伙伴，而香港多年來都是內地的其中一個主要貿易夥伴：在2005年，香港是內地的第三大貿易夥伴。此外，兩地已成為彼此的重要投資者。至2004年底，內地是香港第二大的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累計直接投資總額達1,312億美元，佔香港外來投資總額的29%。至2005年底，香港是內地實際利用外來直接投資的最大來源地，累計投資總額達2,595億美元，約佔全國外來投資總額的42%。[1] 香港與內地地理位置相近，不少居民有親人在邊界的另一方居住，加上人口的流動性很大，兩地之間建立了各種民事關係，例如僱傭、婚姻、繼承和領養關係。隨着這些發展，內地法院近十數年處理的案件中，涉及香港的民事案件數目每年均有所增加，這實在不足為奇。[2] 雖然並無實際統計數字支持，但若說香港法院在同期處理的案件中，涉及內地的案件數目也同樣有所增加，相信也不無道理。

上述的轉變，突顯出兩個司法管轄區制定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的重要性，以保障各方當事人的利益 (例如：一方希望針對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債務人強制執行判決或裁決，或向債務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基本法》第95條為這類安排訂立框架。該條訂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香港特區與內地至今已依據《基本法》第95條訂立了三項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分別關於送達司法文書、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以及相互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商事案件判決。本文會逐一簡述這些安排的要點。

司法文書的送達

在回歸以前，內地與香港之間司法文書的送達，是由1965年11月15日在海牙簽署的《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公約》(《海牙公約》) 規管的。《海牙公約》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適用於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區。不過，

[1] 見工業貿易署網頁“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摘要”一文第2、5及6頁。
[2] 1998年，內地法院共處理3,498宗涉及香港的民事案件。2005年，這個數字上升至4,152宗。

由於《海牙公約》是一項國際協定，因此在回歸後並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司法文書的送達。因此，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第95條，與中央人民政府就重新訂定有關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大體上依照回歸前的安排，並遵循《海牙公約》的原則進行磋商。

經磋商後，兩地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送達安排》)。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與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兼研究室主任楊潤時先生於1999年1月14日，就《送達安排》簽訂諒解備忘錄。《送達安排》於1999年3月30日生效。

根據《送達安排》，內地的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會監督有關送達司法文書機制的運作。如在執行《送達安排》時出現問題或爭議，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會進行磋商。內地各省市的有關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會負責處理送達司法文書的實際工作。任何人如希望通過這個正式渠道送達司法文書，須向有關法院提出請求。

提出請求的法院 (即委托方) 須確保在有關請求中已說明委托機關的名稱、受送達人的名稱及詳細地址，以及案件的性質。有關資料須以中文擬備，或附有中文譯本。委托方請求送達司法文書，須出具蓋有其印章的委托書。

獲委托送達有關文書的法院 (即受委托方) 會在收到委托書後兩個月內，依照當地有關法例送達文書。受委托方在送達 (或無法送達)司法文書後，會出具 (送達或無法送達) 證明書；如無法送達，須說明不能送達的原因。委托送達司法文書費用互免，除非委托方請求採用特定方式送達有關文書。

《委托安排》臚列可委托送達的各類司法文書。就內地而言，有關文書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授權委托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及送達回證；而就香港特區而言，則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

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及送達或無法送達證明。各類文書須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在《送達安排》生效前互換的樣本為準；有關樣本附於已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最高人民法院在1999年3月29日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送達安排》(法釋 [1999] 9號)。香港方面，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通過訂立《1999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11及69號命令，以執行《送達安排》。

《委托安排》是回歸後內地與香港特區訂立的第一份重大的司法互助協議，標誌着兩個司法管轄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司法合作成果。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1997年7月1日前，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是由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 規管。《仲裁條例》(第341章) 第IV部載列香港執行公約裁決的詳細安排。

回歸後，《紐約公約》繼續適用於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區。不過，由於《紐約公約》是一項國際協定，因此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沈德咏先生和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在1999年6月21日依據《基本法》第95條，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執行裁決安排》) 簽署諒解備忘錄。最高人民法院在2000年1月24日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執行裁決安排》(法釋 [2000] 3號)；香港則通過制定《2000年仲裁 (修訂) 條例》實施《執行裁決安排》。在這些實施措施準備就緒後，《執行裁決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

《執行裁決安排》大致上反映了回歸前的安排和《紐約公約》的原則。根據該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將執行內地認可仲裁機構 (目前共有148所)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另一方面，內地法院將執行香港特區按《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

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內地或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有關法院在內地是指被申請人居籍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區則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

如果被申請人居籍或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區，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一地法院執行裁決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仲裁裁決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數額。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執行地法律有關時限的規定。

有關法院可基於任何一項指定理由，拒絕執行裁決。這些理由都是參照《紐約公約》的條文而定出的，包括仲裁協議無效、仲裁協議當事人無行為能力，以及執行有關裁決違反 (內地的) 社會公共利益或 (香港的) 公共政策。

《執行裁決安排》在2000年2月生效起至2005年7月期間，香港共收到63宗尋求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這些申請全部都獲得本港法院批予許可，只有四宗在法院發出許可後予以作廢。這四宗案件中，有三宗經當事人同意將准予執行裁決的法院命令作廢，餘下的一宗則因為法院根據《仲裁條例》第40C條裁定有關裁決不可以執行而把有關命令作廢。該條訂明，一般來說，凡已在內地作出申請尋求強制執行的裁決，不得在香港強制執行。

在《執行裁決安排》剛訂立時，有人憂慮香港法院可能會因需要處理大批尋求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申請，而在提供支援方面遇到困難。不過，過去五年的經驗顯示，在處理《執行裁決安排》方面，香港法院應付裕如，每年提出的申請數目不算太多。在《執行裁決安排》生效後的首年 (即2000年)，法院共收到30宗申請。這個數目大概是因為先前的機制在1997年終止後個案累積所致。其後，每年平均只有大約八宗申請。再者，在約七成半的案件，被告人都沒有尋求把原先准予執行裁決的法庭命令作廢。

《執行裁決安排》使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於內地執行，無疑可吸引內地企業和內地的外國投資者採用香港的仲裁服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的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商事案件判決

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先生與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執行判決安排》的目的是設立一個新機制，使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指定法院依據專審管轄協議作出的判決，能在兩地簡易地相互執行。

目前，《外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319章) 訂明，外地國家如給予香港互惠待遇，該等國家的判決可在香港循簡易程序予以執行，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內地判決。內地判決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不過，判定債權人根據普通法尋求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會遇到一些困難。首先，他不能遵循第319章所訂的簡化登記程序；法律程序需時較長，而且訟費較為高昂。其次，他須承擔舉證責任；相反，在第319章所訂的登記外地判決法律程序中，證明不應執行判決的舉證責任在於判定債務人。

另一方面，內地法律沒有有關承認和執行香港判決的清晰條文。香港可根據普通法規則登記和執行外地判決，但內地是一個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並無類似的規則。

《執行裁決安排》適用的判決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屬須支付款項的商業案件 (涉及僱傭合同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的案件因此並不包括在內)；

(b) 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在《執行判決安排》生效後，以書面同意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以及

(c) 該判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根據《執行判決安排》，可予執行的內地法院及香港特區法院判決包括：

(a) 在內地：

i.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

ii. 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經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

iii. 第二審判決；或

iv. 依照審判監督程序由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後作出的判決。

(b) 在香港特區：

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作出的判決。

就《執行判決安排》而言，內地的判決包括任何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及支付令，而香港特區的判決包括任何判決書、命令及訟費評定證明書。

《執行裁決安排》所訂可拒絕執行判決的理由，與普通法規則及第319章所訂準則相若。如屬下列情況，有關承認和執行判決的申請會被拒絕：

(a) 根據當事人協議選擇的原審法院地的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但選擇法院已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b)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c)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d) 敗訴一方未獲足夠的答辯時間；

(e)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或

(f) 執行地法院已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簽署。圖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右) 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大法官 (左) 在政府總部舉行的簽署儀式上交換文本。

此外，如承認和執行判決會違反 (內地的) 社會公共利益或 (香港特區的) 公共政策，法院應當拒絕有關申請。

《執行裁決安排》會通過立法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政府現正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最高人民法院會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執行判決安排》的細節。這些實施措施準備就緒後，《執行判決安排》便會生效。

總結

毫無疑問，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共同利益將繼續為兩地發展進一步的跨界司法協助提供強大的動力。《執行判決安排》是特區與內地在司法協助上令人鼓舞的發展。